

证券代码：430639

证券简称：ST 派芬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（增加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 增加停牌事项  
 减少停牌事项

#### 一、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

##### （一）当前停牌事项类别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重大事项

重大资产重组

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
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
其他强制停牌事项，具体内容为：公司未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。

存在强制停牌事项，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## （二）当前停牌事项进展

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停牌。目前仍处于停牌状态

## 二、停牌事项变更情况

### （一）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

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：

-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
- 筹划控制权变动  涉及要约收购
-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：

-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
-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
- 未能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
-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-1 日披露延期公告

其他，具体内容为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。

### （二）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中信建投和 ST 派芬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ST 派芬与中信建投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解除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

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》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无异议函生效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。因公司股票目前已处于停牌状态，因此增加停牌事项。

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，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中信建投和 ST 派芬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

派芬自控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